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04号

关于终止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3年7月2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抄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5月13日印发
